

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财综〔2019〕61号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和调整3项市定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市教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城管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各项减负降费政策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。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取消和调整3项地方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全市范围内取消教育部门征收的普通高中择校费。

二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征收的“城市建设配套费”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，与中央保持一致，按其收费属性调整至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管理；将原项目名称“城市建设配套费”调整为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”。

三、城市管理部门征收的“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费”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，按其收费属性调整与“绿化赔偿费”合并，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的其他类进行管理。

四、对于取消和调整的收费项目，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核销手续。上述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五、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

六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各有关部门和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及时修改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发改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4日印发